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玉红人发〔2023〕28号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红塔区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玉溪市红塔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杨剑纲所作的《关于红塔区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杨永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红塔区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的报告》。会议综合两个报告,对 2022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红塔区 2022 年

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红塔区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



主送：区人民政府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各乡（街道）。

玉溪市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印发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红塔区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 报 告

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广泛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区人大财经委于 7 月 28 日召开初审座谈会，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红塔区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及区审计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并结合审计情况报告，对红塔区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红塔区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反映：红塔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2.8%，加上级补助收入 267,008 万元，上年结余 8,071 万元，地方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700 万元，调入资金 15,056 万元，收入合计 494,9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947 万元，上解支出 75,938 万元，调出资金 2,638 万元，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4,03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4 万元，支出合计 479,51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5,488 万元。

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145,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5%，加上级补助收入 16,173 万元，上年结余 8,850 万元，调入资金 2,638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8,600 万元，收入合计

321,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241,7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90 万元，上解支出 8,030 万元，调出资金 10,500 万元，支出合计 265,96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6,03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72,2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951 万元，上年结余 83,558 万元，收入合计 339,7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151,8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8,402 万元，年终结余 79,50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 4,5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5 万元，收入合计 5,0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 万元，调出资金 4,556 万元，支出合计 4,708 万元。年终结转 326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度，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有保有压、重点突出，较好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关于红塔区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红塔区 2022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计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依法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反映了区本级

预算执行及财务管理、区级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项目、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原因，提出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重要作用。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红塔区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还不够完整精准，预算执行缺乏刚性；财政运行困难，“三保”保障压力较大；财源基础薄弱，收入增长乏力；部分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审计成果运用不充分，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等。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预算编制与执行的一致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加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管，强化指标调整审批工作，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指标执行进度，合理安排年度支出，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决算报告要更好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实施的效果情况，决算草案要对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的情况作明确说明。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保障。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主

体责任，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加大资金支出的监控和调度，持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要坚持将“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做到预算安排优先、库款保障优先和支出执行优先，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低效和无效支出。

三是狠抓财源建设，拓宽收入渠道。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促进财源扩量提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注重发挥好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增强机遇意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包装谋划，加大争取力度，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经济稳增长中的作用。加强税收征管，在保证重点税源税收稳定增长的同时，挖掘和寻求新的税收增长点。进一步盘资源、增动力、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能，形成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关系。

四是加快项目建设，提升资金效益。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多措并举保障项目落地落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招标、施工各个环节的组织管理，从严控制工程变更，有效控制工程概算投资，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行为。优化资金申报、审核和下达等流程，及时提醒和督导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出，以信息化手段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加快实施。

五是加强债务管理，严控财政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市、区委关于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措施，规范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健全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债务管理，防止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始终把政府债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逐步化解存量债务，严防债务违约，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六是深化审计监督，强化成果运用。认真贯彻落实审计法要求，扩展审计监督范围，实施审计全覆盖，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资源、重点民生资金等的审计力度。强化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分类采取措施，推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防止屡审屡犯。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将其与财政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挂勾，促使用款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